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主题教室-展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主题教室-展陈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0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4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主题教室-展陈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